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央大學　函

地址：32001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300號
承辦人：林潔芊
電話：03-4227151分機26801
電子信箱：ncu34814@nc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6日
發文字號：中大委室字第111500004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附件一_110推薦表、附件三_通識與共同必修課程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要點、附件四_110學年度具資格教師名單、附件二_教學傑出暨優良獎設置辦法、附件五_110學年度教師推薦名額分配表

主旨：總教學中心為辦理本校110學年度「通識與共同必修課程教學優良教師獎勵」審查作業，敬請相關課程單位依說明事項於111年5月13日（星期五）前完成系級推薦程序並備妥推薦表（附件一）及會議紀錄紙本、電子檔各乙份送本中心彙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校「教學傑出暨優良獎設置辦法」（附件二）及「通識與共同必修課程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」（附件三）辦理。

二、通識與共同必修課程教學優良教師之獎勵對象，包含通識（核心通識及選修通識）與共同必修課程（國文、外文、歷史、體育）之授課教師。

三、通識與共同必修課程教學優良教師之候選資格，係指擔任共同必修與通識課程之專（案）任、兼任教師，在本校任教滿四學期以上，且非該課程單位之主聘、合聘教師。

四、兼任教師名單係依據人事室提供各課程單位之在職兼任教師資料，聘期計算至111年1月31日止。

五、本中心統計自96學年度第1學期起至110學年度第1學期止，各課程單位兼任及非開課單位專（案）任教師、合聘教師支援授課符合任教滿四學期之教師及人數（附件四），總計具資格之教師人數共159人。

六、各課程單位候選人推薦人數名額表（附件五）按具資格之教師人數比例分配，分配人數涉及小數時，小數部分採逐年累計後使用。保障大二歷史課程（外加）推薦1名額至本（110）學年度止，總計可推薦人數共11人。獲獎者需於獲獎當學年之後間隔一學年，始得再被推薦。

七、本獎勵初審由各課程單位辦理推薦候選人並排序，初審方式由各課程單位自訂，複審由總教學中心課程委員會辦理評選。

八、旨揭推薦表及會議紀錄請於111年5月13日（星期五）前送本中心彙辦。

九、各單位推薦之候選人需於111年5月23日（星期一）前提供2分鐘自我推薦影片予本中心。

正本：通識教育中心、語言中心、體育室、中國文學系、歷史研究所
副本：總教學中心

校長 周景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